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Important product traceability—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raceability system

2019-10-18 发布

2019-10-1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追溯体系建设原则	2
5 追溯体系的系统与平台设计	2
6 追溯体系实施	4
7 追溯体系评价	4
8 追溯体系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北京沃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质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邱月明、刘鹏、赵箭、龚海岩、刘卓慧、郑小军、任晓涛、李素彩、王文峰、耿力、张铎、高自立、陈锡蓉、翟欣磊、李星华。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组成、建立原则、系统与平台设计、实施、评价、改进等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38155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支撑维护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供应链或部分生产和使用环节所期望获取包括产品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等信息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连续性要素。

[GB/T 38155—2019,定义 2.9]

3.2

追溯管理平台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追溯信息汇总、处理与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评价,用于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系统集成。

[GB/T 38155—2019,定义 2.8]

3.3

追溯服务平台 traceability service platform

向政府、行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产品和追溯主体基本信息、产品追溯码服务等追溯服务的系统集成。

[GB/T 38155—2019,定义 2.7]

3.4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信网络,实现现代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集成。

[GB/T 38155—2019,定义 2.6]

4 追溯体系建设原则

- 4.1 追溯体系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2 追溯体系应充分考虑该体系涉及的产品特点和追溯特性,合理确定追溯单元。
- 4.3 追溯体系应覆盖初级生产、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配送、销售、消费(使用)等供应链相关环节的追溯信息。
- 4.4 追溯体系应确保追溯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具备符合需求的追溯精确度,可采用必要的防伪技术保障追溯体系产品的真实性。
- 4.5 追溯体系建设应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实现追溯数据在体系内的数据互联互通,应能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 4.6 追溯体系应明确各追溯参与方的职责与要求,并制定相应规章对其规范。
- 4.7 追溯体系过程管理可采用 PDCA 原则来实施,即策划—实施—评价—改进。
- 4.8 追溯体系要素主要涵盖追溯对象、追溯法规标准、追溯信息、追溯相关硬件及设备、追溯相关软件、追溯参与方等(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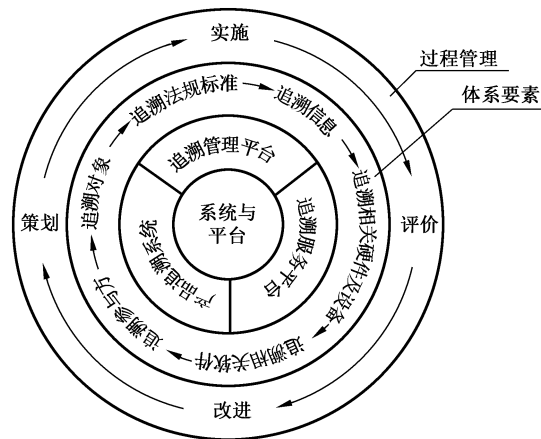


图 1 追溯体系结构图

5 追溯体系的系统与平台设计

5.1 追溯体系的系统与平台构成

5.1.1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系统与平台可由产品追溯系统、追溯服务平台和追溯管理平台构成(见图 2)。产品追溯系统、追溯服务平台和追溯管理平台可以在一个系统或平台中实现,也可以分布在不同的系统或平台中实现。